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机 型号：ECU-M600-D4）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ELL-400M）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K 荧光摄像头 型号：ECH-F502）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气腹机及配套管路 型号：LCI-50LS）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导光束 型号：CBGS-4.8）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光学镜 型号：LAP-I030F）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用台车 型号：HNK-NP-5）¹，生产厂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19号C2栋4楼4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腹腔镜下器械 型号: FQJ-C 型、SKH-I 型)¹, 生产厂为 (杭州桐庐时空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桑园路 100 号)。(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医用监视器 型号: HME8C32)¹, 生产厂为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A 栋 3 楼西北角 301 室)。(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配套灭菌盒及其他标配件 型号: STO2)¹, 生产厂为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铜钹沙路 19 号 C2 栋 4 楼 401 室)。(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医药苏州恒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